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89691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業經本府於112年7月11日以府法規字第1120896913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2年7月6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120887168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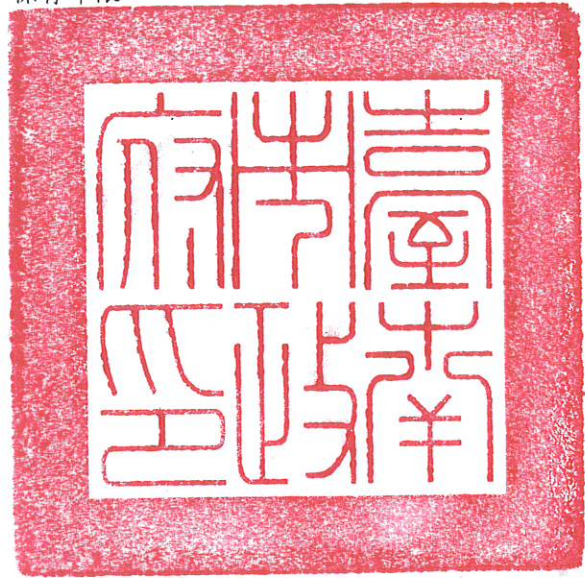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896913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事宜，以保障其接受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權利，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園：指設立於本市之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二、需要協助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且於入幼兒園當學年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身心障礙。

（二）低收入戶子女。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二款需要協助幼兒之認定，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且除第四目之情形外，該幼兒應設籍本市。

第四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身心障礙幼兒後，再就其他需要協助幼兒辦理優先招收；逾招生名額時，應辦理公開抽籤。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所稱專業輔導人力，指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之人員。

第六條 幼兒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得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該校（園）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決議，減少該班招收人數一名至二名。

第七條 幼兒園應成立招生工作小組，辦理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之申請及審查，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監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